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7號

原告 萬橋彎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信翔

訴訟代理人 許惠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4,46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筆隆